

2018 年广东电力市场一般用户准入资格一览表

序号	条件类别	条件细项	备注
1	必要要求	独立法人，独立核算	
2		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内	
3		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要求	
4		项目建设、土地利用、环评手续齐备	
5		环保达标、能耗指标先进	
6		10kV 及以上专变或专线供电	
7		具备零点抄表条件、不拖欠电费	
8	满足其一	符合省级大型骨干型企业的 工业企业 ：不限电量 符合省级大型骨干型企业的 商业企业 ：按一般用户流程处理	
9		一般用户：粤东西北 12 市：工商业企业年用电量： 1500 万千瓦时 珠三角 9 市：工商业企业年用电量： 2500 万千瓦时	
10		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 工业企业 ：不限电量	见附件 1
11		有色金属企业：属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所明确的范围内且其终端产品为此行业范围内	见附件 2
12		广州开发区内年用电量 1000 万度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3		满足相应条件的物业管理类的工商企业	
14		其他特殊情况	合并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通过总公司和分公司的形式进行用电量合并申报
15	通过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用电量合并申报		
16	同一法人 母公司及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独立法人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分开注册		
17	同一地区 省级大型骨干型企业 在同一地区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可独立申报		
18	同一用电类型 物业管理类商业企业，房地产需为自有，非自有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p>备注：粤东西北 12 市：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湛江、茂名、阳江、汕头、潮州、揭阳、汕尾 珠三角 9 市：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佛山、中山、江门、惠州、肇庆</p>			